

校刻兵要録

三

庫	文	閣	内
八九	四	二四八六	和
函	冊	號	書
一〇	架	類	

						和
					二四八六	書
					七〇	門
					四冊	類
					四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24864
冊數	4 ( 3 )
函號	189 25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兵要錄篇目大成獻納之章

出師篇上

卷之十四

先勝計賊計制

益邊戍 選留鎮 計軍糧

定應援 壓與國 推轂受命

出師篇中

卷之十五

分軍行軍禁令 會盟 軍行

出師篇下

卷之十六

軍行列之圖 一軍輜重行列之圖

陣營篇上

陣法

卷之十七



一隊行列之制同圖

單隊合隊布列之法同圖

對壘陣之法 分陣之法 衆寡

布列之格 坐陣之法 陣形之辨

陣營篇下 三十七 卷之十八

營法

營地 營制 繩營之法

柴營之法 望樓之圖

掘壕營之法 偃月夜營之圖

城營之法 營算 一隊營算

小合營之圖 大合營之圖

營規

兵要錄卷之十四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出師篇上

廟算

古者國將有事則先告祖廟鑽靈

龜質之於鬼神者非所以必問可

否兵者死生存亡之途不敢得以

私謀焉所以與鬼神共臨于有罪

也故旗幡繫日月畫星辰者非止

神靈乎器械有故哉異朝召將帥

於廟有授斧鉞之禮 本朝賜天

旗節刀盟主附印記皆所以重將



任授專征之柄也君授于將以成  
算者所以明彼罪示吾義也將進  
決勝之策者所以先勝而後戰也  
凡勝敗之道決策於廊廟之上不  
求勝於戰後矣故曰未戰而廟算  
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  
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  
况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見  
矣

先勝

出征之法足於內而制外矣許洞  
所謂先務三和次務三有餘者足

於已之道也何謂三和曰和於國  
然後可以出軍和於軍然後可以  
出陣和於陣然後可以出戰國不  
和則人心離軍不和則教令亂陣  
不和則行列不整故未足以戰凡  
軍以和為本和成而兵可舉焉何  
謂三有餘曰義有餘力有餘別有  
食有餘也別有雖彼有可戮之罪  
我無可征之義則未可以舉事雖  
有義而力不足則未可以出軍雖  
力可征而食不給則未可以戰故  
兵法曰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今不



慮彼我之有餘不足不知攻守之勢者豈得能征人矣夫不慮之而動師者非決策先勝之道也

計賊

兵法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所謂足於內而制外者知己之道也豫知敵國山川形勢城堡險易關梁要塞道徑遠近迂直兵數多寡強弱將吏材勇士卒練否政刑之法爵賞之等然後動者知彼之道也故孫子兵法始係五事七計爲十三篇之綱領所以備于已計敵而

索勝負之情之法也或問孫子於始計舉五事七計子今唯說計算不言五事且不論主孰有道者何謂哉曰道天地將法之五者爲兵之經常也故予曾於兵談將略練兵之諸篇論之今不贅于茲且舉義師加有罪豈論主孰有道矣蓋按孫子春秋列國之士而吳爭長務霸之國也故相比校優劣若茲乎曰知敵之事宜者其詳可得聞與曰知賊數之多寡者有度量數之法今按天下郡國之正稅載之



簿籍不更勞度量之術矣唯其私稅未可知之就其國審之則知其所以新募焉圖地形者要知其關津要塞防戍之處處與道徑易險迂直陣營便處又知賊馬出沒之道路與可鑿空而行師之地甲知城堡者唯要知其方面大小城數地勢有口聞其國俗占強弱因其政教知將吏視其所翫知士卒因畷獵知操練視競馬知武備有口凡以顯占隱是以知其主是計賊之大槩也其詳口授焉

計制

凡舉兵者先算四要防戍城堡以料拒兵之數有口依形制數稱之法以定征兵之數有口恐與國應援者更益兵矣昔秦欲取楚問李信曰度用幾何人對曰不過二十萬問王翦翦曰非六十萬人不可王以翦為怯乃使信及蒙恬將二十萬人伐楚大敗奔還王怒自往謝王翦將六十萬人伐楚翦大破楚軍殺將軍項燕乘勝略定城邑如翦者可謂能計敵制勝者也兵



法曰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少則能守之今欲入賊境而攻山川控帶之要若十若五而可也或問若或賊勢熾而衆寡不敵者是惟可守而不可征焉然徒守而不伐則義師屈而賊勢益伸故事不可息爲之奈何曰所謂少則能守之者非徒守而不伐之謂也凡截險守要先備于己之道也動以時乘勞趨于虛制彼之道也故曰攻守者一而已矣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

同歸乎勝蓋因其道攻守焉不必論衆寡况相敵者哉况相倍者哉且案以兵數之者爲衆寡之用必料力宜制權矣以州數之者不必稱輕重唯知和與勢當動止矣其說具於口授問天下方擾奸雄分爭義師僅保其二三而七八既陷沒焉將征之力不足爲之奈何曰賊首各爭長取利其勢不可合雖衆多易制焉奈何者彼依利爲暴故以利易散吾據德行義故觀感輻湊若與彼



共利共暴何以示征罰於天下乎  
 蓋伐賊之道因形勢之自然者制  
 勝矣相爭者以賊伐賊我制其弊  
 拒者蠶食而入服則我寵任之有  
 占散者有破竹之勢我獲首徹尾  
 驅散定地聚者有瓦解之形我破  
 其膽應響而潰務于東者勞于西  
 我乘而攻之備於南者虛於北我  
 從而趨之屢籍乎師者待費於終  
 苛虐而民懟者計征於始凡察形  
 情施一本因下有敵字審下有勝字因審之術威權已立則移檄  
 望風而服此主脩德將知兵者蓋

能之矣宜選將任大事也昔諸葛  
 公輔蜀伐魏苟雖衆寡不敵顧王  
 業不偏安務北征義師數動數報  
 捷此所以其忠純奇才之致敵也  
 夫君有德將有能兵有制則雖寡  
 征伐乃可行也

益邊戍國於魏七期魏亦更  
 四要鎮城者緣邊之藩籬也藩籬  
 不固則外寇不可禦焉故守國者  
 隨地勢置藩鎮以備非常也選四  
 達要樞之地置鎮府方面諸部隸  
 焉斥候相屬烽烽相望以戒事矣



駱驛往來以邊事聞首尾相應而不窮其守如環使賊不得其間而入焉譬猶一身血脉往來通暢於四肢則營衛調和而外邪不入以安寧矣今舉國中之兵征于外內虛而藩籬不固故鄰于賊鎮城更益戍兵逆備於入寇使賊無意于乘虛使士卒增意氣而加戒焉譬猶氣體虛弱腠理不密者數風邪而重衣矣其地雖無寇賊入犯之憂凡於關津要路之官司者傳檄告事使之

戒備焉

選留鎮

命將出師者都城必遺衛軍或君親征則選將二員令留守更以親信為監軍入向自來未幾其豫使諸將委質及陪臣有采邑者皆以子弟為質留衛之將進止焉計軍糧接賊地郡縣及近邊州郡計運漕之便宜預禁糶軍至則令送糧而自官府償價萬人一日食糧米一百石豉醬四



石鹽二石征馬千匹一日食菽二  
十石度征役用幾何人計往還經  
幾何日而大凡知其菽粟之費  
鹽醬酸醪腊肉醢醢之品茶紙膏  
油芻糠之用澗谿之毛蘋藻之菜  
麋鹿之腥魚蟲之鮮凡可供軍食  
者許使商民鬻之於鎮城下吏檢  
市廛務除姦人商自外來者照其  
縣官之符而容之不帶符者禁逐  
之又諭行衙於營門者不問良民  
姦人皆斬之

定應援

傳檄于便宜之州郡預令備于應  
援而待符契發兵之將請兵於君君聽于將皆用陰符  
不用文字援兵之相交以符為信  
矣事預約焉有口  
賊有與國為腹背之憂者命別將  
令壓之使賊備于此而不得救于  
彼矣壓賊者唯要使彼備之勿求  
與彼共戰矣其術入則防禦出則  
乘釁故賊不能用心於他陽役彼  
於攻陰備已於守故勞逸頓殊



推轂  
古者命將出師有推輪捧轂之禮  
既立將之日廟門中授斧鉞專倚  
任闔外之事復臨出師厚其寵禮  
如此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  
信也故軍政廢矣任不重則不得  
專制事疑志不可以應敵縻軍不  
可以成功矣是自古所以崇禮專  
任之於將也凡遣將或國之所成  
俗或世之所損益其禮等雖不必  
同如其崇禮專任之法者不可以  
易之矣

受命

夫人君命將其委任嚴重而責望  
宏深也將既受命總專征之柄奚  
不致思竭誠哉故受命之日拜而  
報君曰臣聞國不可以從外理軍  
不可以從中御二心不可以事君  
疑志不可以應敵臣既受命專斧  
鉞之威臣不敢以生還願君亦垂  
一言之命君不許臣臣不敢將君  
許之乃辭而行鑿凶門而出首途  
附于有司是以將之行也不問妻  
故今省焉子示其必殉於國軍中之事不聞



君命皆繇將出蓋人臣之道於事無所敢專唯閫外之事不專制則無成功故君委任將亦受之若非報國而誠忠御軍而中正者未足以當大命矣其於已也盡其於士也至是故將長合謀士卒致命號令行而節制不亂軍加而姦宄除戰勝功立而將無咎殃矣

兵要錄卷之十四終

兵要錄卷之十五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出師篇中

分軍

大將受命分諸將配定前後軍凡如分隊部任官司者所以素定之也如三協於三衢五軍於五路命其別軍之主將定其先鋒後殿者所以臨于出征而裁之也今假設分配之制如左

以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分而為前後軍法以六千或六隊或十二隊為先軍命主



將一員使掌諸隊之指揮也有單合之  
 占以六千五百為後軍配定之法  
 中軍一隊千人右拒一隊千人左拒  
 一隊千人後殿二隊各千人輜重衛一  
 隊千人以上六隊或中軍一隊千人右拒  
 二隊各五百人左拒二隊各五百人殿後二  
 隊各五百人輜重衛二隊各五百人游擊三  
 隊各五百人以上十二隊以三軍三萬七千  
 五百為先後軍之法先軍二十四  
 隊二萬五千人分為四陣每陣總陣將  
 四員內以二員為主將或先繼或  
 左右有口各隊取主將之進止後

軍十一隊一萬二千配定之法中  
 軍一隊二千五百人前衛二隊各千人右  
 翼二隊各千人左翼二隊各千人殿後  
 二隊各千人輜重衛二隊各千人  
 右以上一軍之兵數依中華伍  
 法假設配定之制凡於本朝  
 稱一軍者不必用伍法唯編隊  
 為陣編陣為軍而已其說見于  
 新編伍不復再  
 衆十萬分為三軍之法左軍右軍  
 各三萬使軍將二員率之中軍四  
 萬大將軍領之使副將指麾諸陣



三軍各分先後陣如前條之制  
十萬衆爲五軍之法中軍三萬餘  
軍各一萬七千五百各軍分先後  
陣如前條之制

以十萬人爲十軍裁而爲三協之  
法前壘五軍中壘三軍後壘二軍  
右以上其詳附于口授

後殿輜重衛司者使諸隊更番役  
之中軍親兵之中選其人爲諸陣  
之監軍有口

行軍禁令

懸令既有平安之練復臨出師再

裁而懸之使士卒固恪遵之志矣  
蓋令尚簡切焉煩則使士卒勞而  
易背矣乃採功于軍行者若干條  
志于茲其宜施行者用倭文令便  
於通曉焉有別本

一禁鬪毆相犯者斬親子兄弟連  
坐若親戚朋友挾持扶爭者罪  
與正犯同

一入賊境不許掠畜產殺老幼燒  
毀民屋奸犯婦女犯禁者坐法  
一不許後隊超先隊出探馬若請  
先鋒而遣之者不坐



一不許不取主將之節度競前進  
犯法者坐罪  
一背主將之令及不伏差使者皆  
坐罪  
一軍行不許經間道而進或士卒  
脫離隊部由別路者斬徇于衆  
一前後配定之隊部次第行不許  
亂行列若後隊攙越前隊者罪  
之且不許輜重混雜于戰隊  
一於所過之市廛士卒劫商賤  
物價及入民間劫乞財產者共  
斬示衆若主吏知而容之隊將

聽而不罰者坐矯制之罪

一不許自卜營地而擅頓止軍又  
不許配定之信地私轉換犯者  
坐罪

會盟

夫盟者所以結信守義也外塞間  
在其中矣故出征之前上下相誓  
而同心服義大將軍已下諸將吏  
擇日齋會於神社依序坐焚香再  
拜誓曰今此三軍異姓結而成兄  
弟同心協力討亂扶危上報國家  
下安黎民各殉國殺身無有二心



受法守令不敢背負皇天后土照鑿有背義廢恩者天人俱戮焉各割左指取血以塗牛王大將軍焚香再拜敬誓天地鬼神云今某氏不恭式背義于命將軍某姓某名奉命率諸將吏肅將天誅無功於社稷冀死報國家今此三軍偏裨軍將陣將隊長及諸長吏結牛王血書之盟扶義討賊有功者舉賞莫敢所私匿若不順誓者天殛之予孥戮之無敢所許焉盟畢焚香拜漸次退諸將各會家臣自誓於

諸士曰我受命屬於義師士卒有奉命致身立功者舉賞無敢私矣方命背義者予孥戮之無敢許焉牛王血書以示信於下諸士獻盟書曰臣等謹奉命不敢背戾焉取義委身無有二心若有背于誓者天人供戮焉而無天災以食其銳頭弓長各會弓銃手相誓于鬼神以結信諸將陪臣各聚家僕誓于鬼神以戒之

右約誓之文用倭字俗語別誌



以備于用也  
軍行

嚴整備 凡出征前銃頭弓長再  
點檢弓矢銃具銃手之衣甲旗手  
長步士長長鎗頭各檢其器械官  
鎗務令完好而無欠缺凡令諸兵  
收拾行裝乾糧鞋履隨身器用足  
備聽令而發  
約會地 擇地刻日聚會諸軍隊  
長以上咸會幕府承受號令約期  
次第而發  
清前道 軍所過四面各三里  
數里

依中華之制後倣此 禁絕行人船乘清道官

二員先於前軍二十里約此清路

有口

定道里 兵法曰行軍三十里凡

自卯至未日行可三四十里士卒

可使鬪無妨為筋力不衰若涉遠

途人疲馬乏以遇戰十不當彼之

一所以兵法禁之

定舍次 行軍於國內不禁寄宿

市廛民家去賊境百里之內不許

住宿于人家唯曠原平野就水艸

便處止宿下營之法載之於陣營



篇故省之  
防解手 凡行途各隊士卒有所  
要而脫離行伍者遺其從僕器械  
令在行列事畢追驟入原伍如擅  
解手而久之不至者以後期論焉  
定涉水 各隊臨水打金坐息待  
前隊涉過了次隊搥鼓起隊隊以  
次第涉不許相混  
謹途遺 凡軍行在途遺落器械  
什物見者即收帶至止宿處送之  
於主將招行認領收來者有賞賜  
隱匿不報者治罪又不許私相授

受

逢失火 市廛民家住宿處如有  
火使僕從守輜重各兵相聚本營  
前受指揮弓銃手一伍之內取二  
人令守其什器衣甲餘兵執弓銃  
相聚銃頭住宿處受指揮旗手鎗  
手等皆同于此有口  
衛輜重 軍行去賊地百里之內  
一軍之主將使隊長二員為輜重  
衛司各隊輜重屬于衛司一軍戰  
隊部接過了輜重隨其後凡行軍  
則後輜重旋軍則先輜重有口



附各隊之馱馬各建一色小旗  
一面相照而使不混雜小旗各  
書名號便于分配有口各隊取  
騎士二名步卒十名為馱馬司  
擇營地去賊邊百里之內其止  
宿之處處豫擇定焉其如諸部之  
信地者先軍之主將宜配定焉諸  
部私轉換者坐犯禁之罪  
撥夜巡去賊境百里之內止宿  
處處每軍輪撥兵二隊隊長二員  
各巡夜其本夜內驚動奸細之變  
罪坐巡夜官兵

一本內下有有字

謹探候近賊境百里清道官兵  
之內取六名為探馬先于清道官  
清先路各執小白旗相去以旗色  
相照為準若見賊則相照點以報  
事有前探後報之口傳  
遇風雨軍行去賊地百里之內  
而遇疾風甚雨則占地止宿有口  
明賊形我往彼守論其常則彼  
不得超境而入若慮其變則彼兼  
道夜行襲我奚及于百里設令彼  
來亦其衆十一而至所謂擒三將  
軍者也况有藩籬之將而先知賊



之動止矣此當不勞探馬然猶嚴備之者何哉唯行軍之畏敬也嚴邊報緣邊諸城堡無晝夜謹探候報賊之動止

野候  
遠候  
隱候

已上三候有口占

入邊城大將至于邊入鎮城諸部各得信地而建營柵休士待令而發藩鎮將去城列于先鋒就營

壘有口占

先戒備而後入城

遠候卓望

鎮城去防戍之地近則用壘

進倒捲之法

已上附口授

兵要錄卷之十五終



兵要錄卷之十六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出師篇下

行列

諸部諸隊前後守序而長列凡分  
 左右者右為先左為後但自中軍  
 後者以左為先以右為後有口  
 凡行途馬步長鎗共二行若遇狹  
 隘處則右騎左騎相交而過攙過  
 了復左右  
 一軍行列第一先鋒隊第二前衛  
 隊第三右翼隊第四左翼隊第五

軍將第六後衛隊第七輜重隊或  
 除前隊置遊擊者列于後衛隊之

次

一隊行列甲長一名先驅次銃隊

弓隊次旌旗次騎兵左右兵器次甲

長一名為騎士之殿次隊長之弓

銃長鎗次幡幟金鼓兵器鎗鋌眉

次隊長親兵先後差詳載之圖

諸隊先於中軍者列次如前條後

於中軍者各隊分弓銃為最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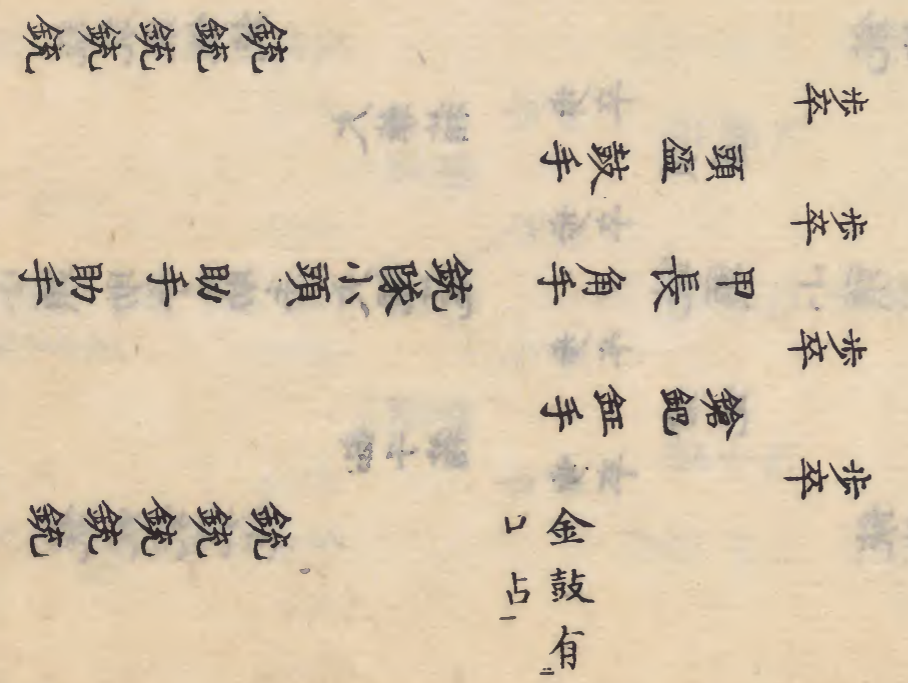
銃隊行列銃頭之認旗手先行而

引隊銃伍長左右兵器分路先驅銃



手五人後從助手在側凡前伍右  
 行後伍左行諸伍攙過畢銃頭當  
 中道從騎後乘各右兵器或路狹  
 隘而騎不得並列者伍長當中道  
 銃手兩行于後弓隊列次如銃列  
 之法但弓手後銃手分路兩行  
 弓銃小隊無認旗者以銃頭之背  
 旗為標表唯伍長非騎士一名先  
 行而引弓銃手弓銃各二行一伍  
 附助手一人銃頭殿後旗手長鎗  
 手頭有二名者更番最殿頭一名  
 者在後而成亂行

軍行一隊列次之圖





銃

銃銃銃銃銃

銃銃銃銃銃

火藥箱

鉛子箱

步卒

步卒

步卒

頭盛

銃頭

鎗鉞

小頭助手 火繩籠

銃銃銃銃銃

銃銃銃銃銃

銃銃銃銃銃

銃銃銃銃銃

火藥箱

鉛子箱

步卒

步卒

步卒

步卒

頭盛

銃頭

鎗鉞

小頭助手 火繩籠

銃銃銃銃銃

弓手同同同同同

三

三



火藥箱

火繩箱

同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步卒

頭盔

步卒

助手 鉛子箱 弓長 小頭旗手 旗手 旗手 旗手

步卒

旗

兵器

步卒

同 箭箱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同

步卒 頭盔

鎗 鈚

頭盔 同

同

同

同

同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步卒

頭盔

步卒 甲長

步卒

兵器

步卒 兵器

頭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騎兵

鎗 鈚

同

同

同

同

同

兵 器

兵 器

川



長隊

銃銃銃銃銃

弓弓弓

長鎗同同同同同

長隊

馬二匹

銃騎兵

頭

弓

長鎗司礮

助手

助手

長隊

銃銃銃銃銃

弓弓弓

長鎗同同同同同

差使役

鎗

步卒步卒

數手

扈從士

礮司

步卒步卒

助手

礮司吹手

扈從士

隊長

差使役

鎗

步卒步卒

鉦手

扈從士

鎗

兵器



從騎 隊長 鎗 騎兵 鎗 伍

家丁

從騎 隊長 鎗 騎兵 鎗 伍

家丁

右以上一隊長列之法也  
以器隊之法也  
行列準此

中軍行列之圖

前圖

前衛隊 前衛隊

行列準

準前

行列 隊 銃 認旗

銃伍長 頭伍 兵器

銃手五 人

銃伍長 頭伍 兵器

銃手五 人

伍長 頭伍 兵器

銃手五 人

伍長 頭伍 兵器

銃手五 人

伍長 頭伍 兵器

伍長 頭伍 兵器



銃手五

火藥箱 鼓手 步卒

銃頭 銃 同  
頭 騎士 盛 同

助手二

火繩籠 吹手 步卒  
步卒

銃頭 兵器

銃隊

行 列  
準 前

銃手五

鉛子箱 鉦手 步卒

銃頭 銃 同  
頭 騎士 盛 同

隊 認 旗

頭 盛  
兵器 弓 伍 長 弓 手 五

頭 盛  
兵器 弓 伍 長 弓 手 五

頭 盛  
兵器 弓 伍 長 弓 手 五

頭 盛  
兵器 弓 伍 長 弓 手 五

助 手 二

助 手 二

助 手 二

頭 盛  
兵器 弓 伍 長 弓 手 五

頭 盛  
兵器 弓 伍 長 弓 手 五

頭 盛  
兵器 弓 伍 長 弓 手 五

頭 盛  
兵器 弓 伍 長 弓 手 五

弦 籠  
箭 箱



鼓手

步卒

長

騎士

同

助手 助手

步卒

頭盛

長

盛

長

盛

吹手 步卒 弓長 手騎兵 手騎兵 旗手 旗手

步卒

兵器

旗

鎗

旗

鎗

鈺手 步卒 長 騎士 同 助手 助手

步卒

長

騎士

同

助手 助手

助手 助手

步卒

親衛騎

同

衛騎

同

鎗

同

同

旗手 旗手

步卒

旗司

兵器

步卒

助手 助手

步卒

親衛騎

同

衛騎

同

鎗

同

同



衛騎

同

衛騎

同

衛騎

同

衛騎

同

同

步卒

鼓 步卒

金 步卒

步卒

認旗角步卒親衛隊長親衛隊

兵器

行 列 準前

大將

乘馬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大將

乘馬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長鎗

助手 助手

步卒

步卒 頭盔

長鎗頭

兵器

山

山

山



助手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頭盛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盛

幡

幡司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兵器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鎗

助手

歩行士 歩行士 歩行士

鉦手

差使役

差使役

差使役

差使役

助手

助手

幟

幟司

鎗

鎗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扈從士

驍衛士

驍衛士

驍衛士

驍衛士

驍衛士



親衛

親衛

刀

兜鍪

刀  
眉尖  
麾

大將軍  
乘馬

驍衛長

差使役

親衛騎

同

同

同

扈從頭

差使役

親衛騎

同

同

同

鼓

角

金

親衛隊長

隊  
認旗  
錄

助手

助手  
人

銃伍長

銃手  
五

銃伍長

銃手  
五

銃伍長

武藏

五

二



銃手五 銃伍長 銃手五

助手二 置金鼓 銃頭 銃隊 角依前 準前

銃手五 銃伍長 銃手五

一軍輜重行列之圖

一隊之駒  
騎兵一名  
馬司也  
步卒  
步卒

隊長一  
駒兵一名  
馬司也  
步卒  
步卒

一隊之駒  
騎兵一名  
馬司也  
步卒  
步卒

駒馬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同

同同同

騎兵一名

一隊之數

諸隊馱馬

行列  
準前

鼓

金

盈

騎士

鎗

有口也

金鼓司也

諸隊馱馬

行列  
準前

隊長一員

一軍之輜重  
衛司也  
前行之制  
前圖準

右輜重衛司二隊最殿于一軍之  
馱馬以衛守焉前隊行列準前圖

出師

三



後隊行列以弓銃為殿後其制如  
中軍以後諸隊之列次  
右已上行軍行列之制出都城至  
于邊城者如此去邊城臨于賊境  
者其行列非此例更附之於戰格  
之中也

兵要錄卷之十六終

兵要錄卷之十七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陣營篇上

陣法

一隊行列之制

第一銃手以或伍列或鋸齒之

法布于前

第二弓手單列

有口

第三甲士單列次長鎗手次隊

長前置旛幟金鼓角甲長居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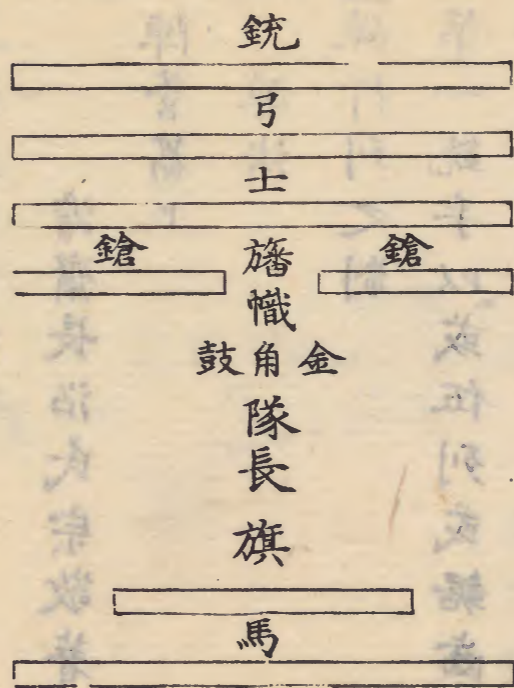
左右而進止隊兵

第四陞旗去戰隊而列于後



第五隊兵戰馬駐于旗後  
 或長鎗列甲士之前亦隨便利  
 古者分旛幟於前後相照而成  
 用近世共列隊長之馬前各有  
 便利當隨時宜而定焉有口

一隊行列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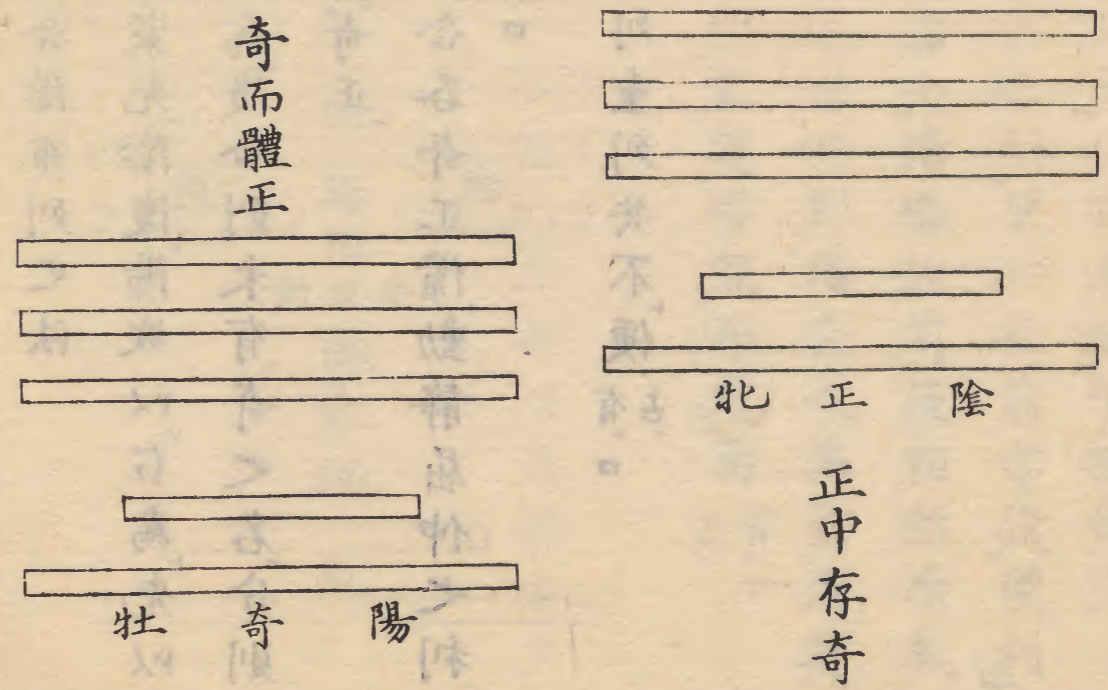
單隊合隊布列之法

兵家先陰後陽故以右為先以  
 左為後合則未有奇之名分則  
 有奇正

單合各奇正備動靜屈伸之利  
有口  
 竝列重列共不便有口



單隊合隊之圖



右左  
先鋒 前衛 右廂 左廂  
中軍 後衛 遊擊 輜重隊

有口

已上九軍有布置聯屬之格

輜重隨軍在戰地則相地形駐

馱馬有口

殿後整軍而視勝負於終有口

四面八向無前後

虛位實隊成變化

一動一靜有體用

對疊陣之法假設三分之制

一正兩奇



兩正一奇

三正三奇

三而三之或五而三之或十而

五之隨宜而裁制焉

分布聯隊共有對壘之術

附對壘陣之辨

分陣之法

為致人之形者分之而專也從人

之形者陣體支解矣

有形分而情合者

有軍分而勢屬者

有陰分而陽接者

有陽分而陰合者

有害於西而利於東者

已上因利分之裁之於已而不

受制於人故能致人若徒分陣

則其相去雖不甚遠常失應援

矣有口占

眾寡布列之格

眾者貴分布寡者貴連接或變其

常制者別有奇略也

分合有得失

斜直有損益

廣狹有利害



險易有據去

隱顯生變奇

已上其詳有口占

坐陣之法

有傳有辨

陣形之辨

北牡陣

四獸陣

五行陣

銳陣所謂鋒

雁行陣

金龍陣或名常

魚鱗陣

鶴翼陣

已上有辨有傳共口訣

陣形起於方圓三圍為圓四圍為

方凡山川斥澤樹林蘊薈名之天

衛天拒慮不及乖所之則曲直銳

斜都不外于方圓矣

陣形本無形八陣唯取方位而不

執乎形若執方圓布列之形而膠

固不通者不足與語陣法也天衛

天拒謂之天陣地生形謂之地陣

妙機存於已謂之人陣天地制於

已者以天地助法識兵者爾棄已



而隨天地者未能制陣矣  
夫戰則為陣休則為營營陣本同  
制也以動靜異乎名唯形同情異  
也形者謂方位布列也情者謂攻  
擊守禦也故營擬之城堡雖城營  
險易不同而所以無保守之難者  
衆寡強弱之勢異也蓋建營柵者  
久駐也久駐則宜撰地故首之以  
營地地得則分配諸陣故次之以

兵要錄卷之十七終

兵要錄卷之十八

澹齋長沼氏宗敬著

陣營篇下

營法

夫戰則為陣休則為營營陣本同  
制也以動靜異乎名唯形同情異  
也形者謂方位布列也情者謂攻  
擊守禦也故營擬之城堡雖城營  
險易不同而所以無保守之難者  
衆寡強弱之勢異也蓋建營柵者  
久駐也久駐則宜撰地故首之以  
營地地得則分配諸陣故次之以



營制諸部得信地則各立藩蔽故  
次之以營算各營約束不明則失  
大權故次之以營規考我營制昔  
制是不營地而無制中之職者  
營中營制營務之無營規營  
地則營算亦無所由設也  
天下之地山海丘陵川澤原野其  
形勢不一故駐軍者宜隨其地擇  
利以便于攻彼防已矣凡攻者有  
餘也以衆壓寡不必求其險唯避

其所忌就其所安而已

山勢迫而障於近者勿營

天竈龍首之地勿營

有向背  
之口占

仰盆之地謂之地獄勿安營於彼

有乘高之利於我有卑濕之害

勿營山林草木蒙密之地茂盛則

不見人馬枯敗則恐放火

有口  
占

不好營于四周防戍之地夜衛甚

勞士卒也

墓塚之地謂之死地勿安營伐木

發墳則為不恭且人馬或夜驚士

卒或為疾病



下營取便于水草但不飲死水及  
 流出於敵地占  
 勿迫海濱而安營占  
 勿傍流而安營占  
 賊截險據高而下臨曠原平野者  
 遠去安營占  
 凡下營去敵甚遠則勞于進退近  
 則難于保守宜去勞難就便處占  
 凡據山者必居于陽或營于陰者  
 別有所便也占  
 安營於山下則後右之

有水則前之若涉水則遠去安營

營制

陣制營制無異故兵法曰行則為  
 陣止則為營言同制也然戰守之  
 勢異故疎密之制不同焉此其所  
 以別設營制也  
 方圓布置之制占  
 聚散疎密占  
 分合之辨占  
 虛位實營隨形勢而為變占  
 凡一舍信宿為繩營舍止過三宿  
 者為柴營過六七宿者為堀壕營



過旬日者中軍為城營可久駐地  
諸軍各為城營

繩營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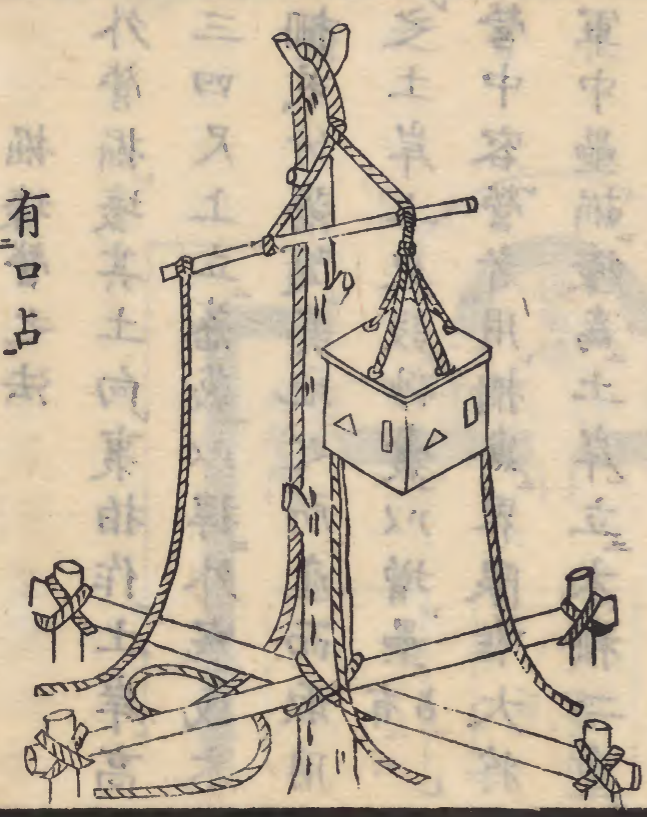
凡一舍信宿之法占地定中營前  
後左右用方圓營制而布陣引白  
繩以為界限有口唯大將軍之營  
為柴藩有口諸將皆卓幕為營各  
兵以竹編子油紙幕避雨濕有口  
各營去三十步燃柴火一堆內立  
柴屏以障火光

柴營之法

舍止過三宿者用柴營其制外面

而重為柴藩有戒方面更立竹牌  
營中置望樓以遠探望他如繩營  
之法

望樓之圖



有口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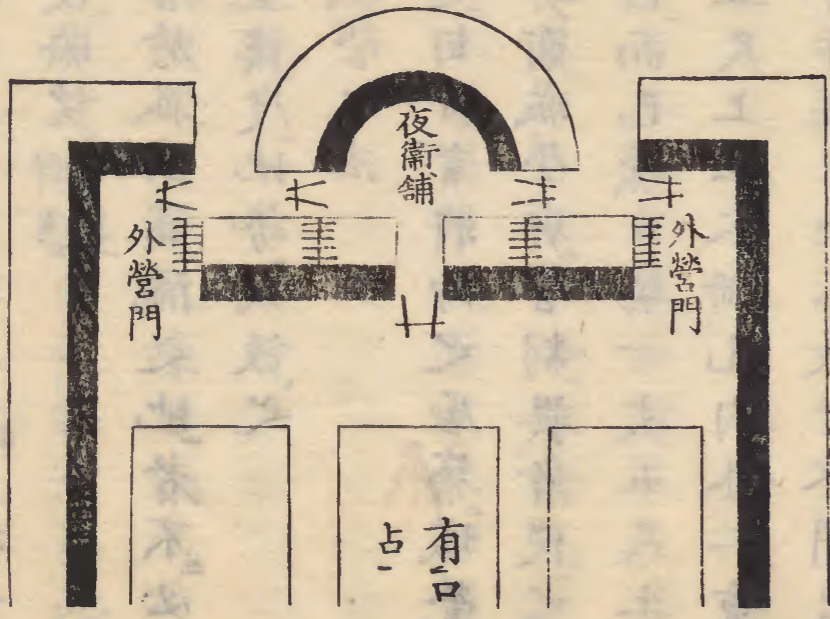


掘壕營之法

外營掘壕其土向裏拍作土岸高三四尺上立藩蔽以捍外寇或木柵或竹藩隨其地之所產而取用之土岸上更設砂囊以增壘有口營中容營者用柵為界限唯大將軍中壘掘壕為土岸立木柵二重使之牢固矣

外營四面壕外更為偃月壘搭夜衛舖兩營相竝則各欠一面別營繼于後則欠二面其欠三面及四面不設者亦倣此例

偃月夜營之圖





中壘必設望樓營廣則更置一二  
所夜舖及外營四隅各立小樓一  
座以便瞭望詳有口授  
安營於孤山高隴之地者不必  
為望樓度地勢或設之

城營之法

舍止過旬日者將帥之居築城營  
以固其衛城營與營制異者使之  
更牢固而已壕口廣一丈五尺土  
岸高五尺上立木柵凡內外二重  
壘門外作偃月壘蔽乎啓閉出  
入營中置望樓以遠探望

凡便安之地有孤山高隴覆釜之  
險則據之立營外壘向前啓和門  
則內壘左右設門使出入無外窺  
前險後易啓門於後左險右易啓  
於右地勢之自然也他倣此  
可久駐地諸軍用城營之法以固  
其守禦

營算

或曰頓則止奚煩設壕墳藩屋矣  
營算者是徒法而已愚按不然此  
徒尚簡好異無益于實戰夫算者  
豫道也無豫算則不識所以幾數



之兵士舍止於幾步幾里之地此豈廟堂上按圖知其戰守去處之地之將哉且營中無分界畫限則一陣數千人各欲相爭就便處炊爨起臥是何以禁其紛擾喧譁故茅子曰聚三人於室內而不先量其臥處飲食起居之地則囂然紛矣故營不可以無算也彼所謂不設壕墘藩屋者一舍信宿之法也何為備非常憂勞擾之制矣

一隊營算

一隊下營之積步與布陣之步數

無異矣但有捲舒之口占

騎士五十名弓銃手旗手長鎗手

從卒家丁厨役廝養馱馬丁一隊積算

其詳在編伍篇計一千人以為一營守地

方五十三步隊將之屋舍藩蔽之制各兵占地之步數

分界之法有口占別為圖以傳之窩舖外去七步

四面環而立墘柵墘趾濶七尺外

掘壕一重口濶九尺通計方七十

二步二尺

右舉一隊營算則千軍可知凡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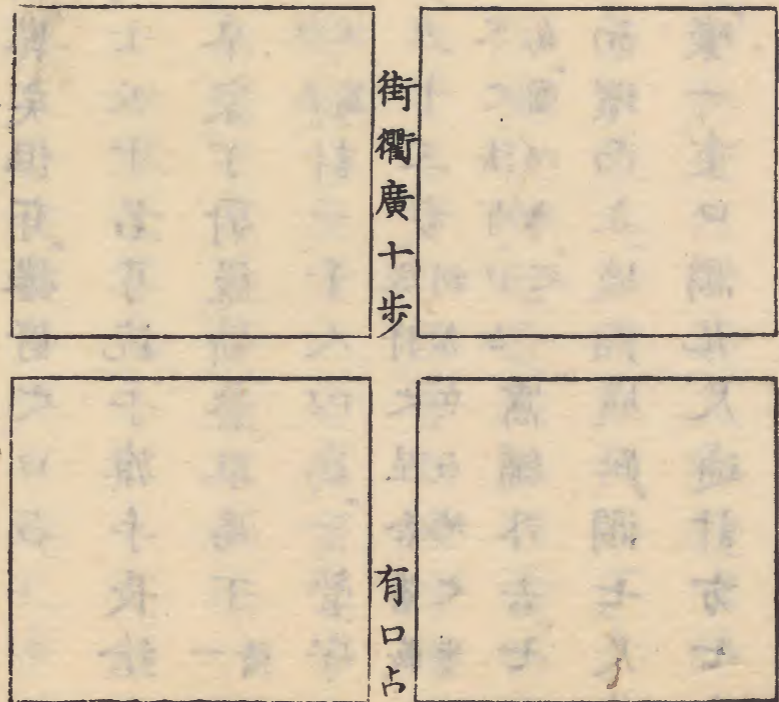
營為便也小營作十字街衢大營

作井字街衢以竹藩木柵立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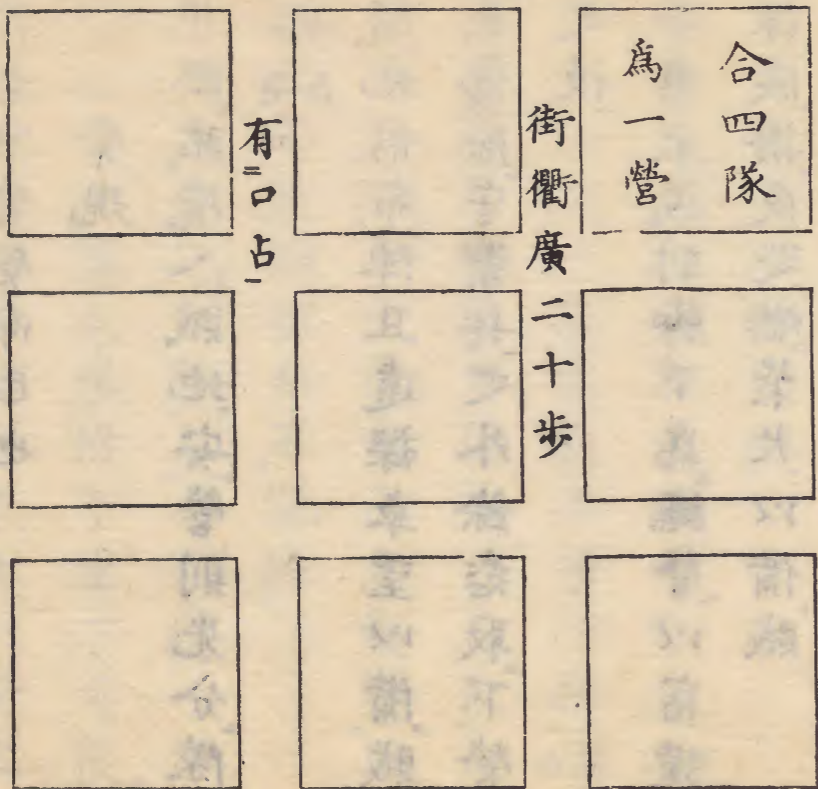


唯外周為壕壘故其徭役之費凡減半且便于守禦也

小合營之圖



大合營之圖



合四隊  
為一營

街衢廣二十步

有口占



凡合營之法不一端矣右所圖畫之者唯實營而已也

營規

凡臨賊境入賊地安營則先分隊

部有口

隨地形布陣且遠探卓望以備賊來襲除守禦兵之外餘悉取下營之役

營壘未成則脚下為繩營以宿謹探候撥夜巡燃柴火以備賊

凡立營之法先掘壕為土岸次令採竹木柴草次立藩蔽望樓搭窩

舖

壕壘已成則雖未樹柵夜自使衆入於營內以便守禦

發徒役令採藩柵窩舖之竹木各隊出司役一名各取小旗一面有口

占一營主將出司役監一名取大旗一面有口一營大小表旗懸同

色號帶使相照而不混雜司役舉號砲一聲立小表旗一隊

之役徒照旗色蟻附于旗下司役監舉號砲二聲立大表旗一營之司役照旗色號帶引役徒而隨焉



監舉表旗而啓行

山林村落宜投役徒地方主將豫指定之監受令而指引役徒役畢令收回則吹角爲號若遠求深入恐賊馬之害則設守禦之陣遠探卓望有口役丁聚旗下則司役每人照腰牌之印不帶牌者及印不合者共捕之入營門則照主將之印而容之

腰牌之制縱長三寸橫廣二寸牌面書曰某部下某姓名役丁上捺隊長之印牌背捺營司之

印役徒各帶一牌爲信

下營訖小營門各配銃頭弓長檢開闔出入大營門以隊長爲監門將使營中諸隊長更番檢守各撥甲長一名甲士五六名銃頭一名及弓銃手每一晝夜換班一次營壘既定照腰牌書符聽出入之外他一切禁斷

屠沽販賣人近營來卽捕而糾察焉其容貌言語可疑者及不帶其官司之符者皆縛而送官

營中無水汲營外之流者放汲一



日二次每隊撥士一名卒三五名  
 為監門司照驗牌印聽出入  
 樵採每三日一次其法如採窩鋪  
 竹木之制營門雜色之出入專配  
 一門不得交雜仍令識認以防姦  
 細  
 委積常令在中壘不得在前後恐  
 賊偏攻營中作食事已訖未昏以  
 前須滅火除中外諸門大小望樓  
 甲長銃頭及應得存火外餘竝不  
 許輒留  
 各營四面去壕外三十步每夜燃

柴火一堆營廣則或二堆三堆其  
 間相去以火光相照為準雨夜懸  
 鐵籠雜火藥炬焚之夜衛官兵掌  
 之有口  
 營外去三四百步計形勢路脉燃  
 柴火以備賊來有口  
 營中若有火則營內守夜官兵及  
 四鄰鋪當速馳而撲滅不許無令  
 而他人輒至  
 凡營中遇有驚動則守夜官長辨  
 認其故明金鼓螺柝之號動而四  
 音無通者無故也各鋪宜守軍令



肅肅靜靜矣切禁馳僕檢認犯者  
有罪  
營外四方鳥飛毛落晝夜須覺凡  
差遠探伏聽其去營隨賊陣之遠  
近而不同有口  
遠探伏聽之人晝夜換班各三次  
以其聲音容貌遞相辨識者三名  
為保晝持短銃小白旗夜把伏火  
燈流星砲見人馬則相傳報有口  
自第一節至第二節三四節其間  
相去以火銃相照響為準  
營外四面更設夜衛鋪使諸隊長

夜夜輪班守之不許通夜眠夜衛  
官長輪撥步騎無間斷巡檢營外  
各燭籠畫家紋為符監門將出夜  
巡每一時一次各巡檢其方面相  
逢於中路則互問姓名相照牌符  
而別去回來入門則守門人隔門  
辨其軍號及語音照符而後方可  
開門凡遇有探伏報事皆然非得  
識認是自家軍人則不許入門  
本營之主將使諸隊長輪班守夜  
各撥兵卒巡檢營內每一次分兩  
保順行逆巡隊長以時親巡夜若



本夜中有細奸之變罪坐守夜之官兵  
主將更撥夜巡監不時警內外夜衛之怠倦  
凡營中不許夜行若有要用而出者帶腰牌秉燭夜巡遇人即誰何應聲說其故奉腰牌夜巡照牌印方許令去之若唯帶牌不秉燭者捕之送其主責不如式之罪共失其號者縛而送之於官  
於四門四隅小樓凡營內界限之所所有人過前則誰何其法如夜

巡遇人之制也見巡夜官兵之過則坐喝行答其喝而不答及答而失夜號者皆止之檢察焉  
凡每日申時軍監於大將軍幕府捧號簿請夜號題其首云某軍某年某月日己後號簿大將軍於一行書寫兩字上字是坐喝下字是行答其為號以事屬物類易曉易言為要矣軍監受號不洩焉酉時夜巡夜衛官長探候伏聽吏各至軍監之所請號軍監書喝答二字於片楮旁訓以倭字各授一紙



諸軍之監軍請暗號於中軍之軍  
 監各施行于本營有口  
 夜衛舖遇有警舉號砲二聲照火  
 號本營四門望樓及四隅小樓各  
 舉號砲以火相照應其受賊方面  
 及所侵之營更播鼓賊退而止有口  
 號砲響火號照鼓音動則各兵被  
 盔甲執器仗而就于外營藩蔽守  
 豫所分配之尺步而立列各肅靜  
 而待賊之逼各隊將長及巡檢使

持了矢見奔走者即叱不受制則  
 射自然立定

豫定界限授守地

弓銃手一名甲士一名共守地

六尺更有口

每隊中分兵士半實守禦半備

突戰隊長豫定制

卒然應援有口

暗號有口

色號有口

兵要錄卷之十八終



共學社考之十八條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